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3
债券代码:127099 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修改或新增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下午14:30。

(二)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1日上午9:15-9:25,10:30-11:30;以及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段。

2、会议召开地点: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兴隆路12号7幢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桃元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基本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71,801,320股,占出席股东的表决权股份数的42.4760%。(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止,公司总股本为170,977,566股,其中公司回购股东的股份数量为1,937,760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总为169,039,760股。)其中,因投票默弃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047,7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律师姓名:王峰、吴永全;

2、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竟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情况概述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新公用为山东科臻环保投资持股比例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新苏州工业园区绿色发展有限公司(原称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公用有限公司,公司持股50%,以下简称“中新绿发”)向银行申请项目借款最高不超过22亿元,中新绿发为山东科臻该笔借款按其90%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17.6亿元,担保期间为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不超过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及公司网站披露的《中新集团关于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

(二)履行担保代偿责任

山东科臻与贷款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招行银行苏州分行”)已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2亿元,用于危废废物综合处置中心项目建设,截至2024年5月底,贷款余额为180,872.20万元。

原借款到期日2020年7月12日,由于危废处置行业低迷,危废收料价格与成本倒挂,山东科臻资金紧张,山东科臻拟提前归还该笔借款,并通知招行银行苏州分行指定账户,2024年6月14日,山东科臻将2023年12月31日山东科臻资产总额为23,960.90万元,负债总额为26,903.55万元,净资产-2,942.65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为653.86万元,净利润为-9,617.02万元。上述财务数据为经审计数。

截至2024年3月31日,山东科臻资产总额为23,606.13万元,负债总额27,453.24万元,净资产-3,847.12万元,营业收入6426万元,净利润-904.46万元。上述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5.58亿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3.63亿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5.02%和23.65%。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四、履行担保责任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履行担保责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新绿发对其实控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山东科臻履行担保责任,中新绿发因此履行担保责任构成对山东科臻应收债权,在一定程度上占用其现阶段现金流,不会影响中新绿发的正常经营,但存在债权无法收回的风险,对中中新绿发及公司业务指标的影响以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五、公司采取的措施及风险提示

中新绿发履行担保责任后,将积极对相关债权进行追偿,争取最大程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2024年6月3日,中新绿发收到招商银行苏州分行发送的《山东科臻项目贷款提前到期通知书》,宣布山东科臻项目贷款提前到期,到期还款日期至2024年6月21日,中新绿发收到招商银行苏州分行发送的《催收通知书》,要求中新绿发按期照担保比例代偿本金14,469.76万元、利息1,023,066.76元,2024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新绿发按期照担保比例代偿山东科臻提前履行担保责任的议案》,同意中新绿发按期照担保比例代偿山东科臻提前履行担保责任,支付代偿款。

截至目前,中新绿发已按期照担保比例代偿本金14,469.76万元、利息1,023,066.76元。本次履行担保责任后,中新绿发无其他为山东科臻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40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经销商提供汽车回购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加快汽车业务发展,促进产品销售,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睿蓝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蓝科技”)拟与金融机构或其他融资机构签订协议,在约定的特定条件下为经销商库存融资提供担保。通过与金融机构及其他融资机构的合作,公司可以实现及时回款,缓解资金压力。睿蓝科技将为购买睿蓝科技及其子公司重庆睿蓝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汽车产品而向金融机构及其他融资机构申请贷款的经销商,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汽车回购担保,并授权经营层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在相关协议到期后,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协议。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项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信誉良好,具备贷款条件,且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审核确认的自然人和法人客户。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子公司睿蓝科技与金融机构或其他融资机构签订协议,在约定的特定条件下为经销商库存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协议有效期一年,协议期间如无任何一方书面异议,则协议及其相关附效力自动延续一年。

公司将于上述业务实际发生时在核定额度内签订回购担保协议,具体发生的回购担保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及必要性

本次睿蓝科技为外部经销商库存融资提供回购担保,系国内汽车生产企业发展普遍采用的销售模式,有利于拉动销售,开拓市场,有效解决流动资金的周转,确保公司长期持续发展,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子公司因开展汽车金融业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余额为19,366.9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6%。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39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重庆睿蓝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相关事项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重庆睿蓝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蓝制造”)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为其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睿蓝制造提供担保金额为4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睿蓝制造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17亿元。

●本次无反担保

●担保期间概况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重庆睿蓝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力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国际”)与重庆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协议,在约定的特定条件下为经销商库存融资提供回购担保,通过与金融机构及其他融资机构的合作,公司可以实现及时回款,缓解资金压力。睿蓝科技将为购买睿蓝科技及其子公司重庆睿蓝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汽车产品而向金融机构及其他融资机构申请贷款的经销商,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汽车回购担保,并授权经营层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在相关协议到期后,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协议。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重庆睿蓝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9)。

(二)关于向中信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同日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申请不超人民币3亿元的授信额度,其上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贸易融资、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上述实际授信额度和期限最终以银行审批为准,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确定,上述授信额度的单笔融资不再上报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为经销商提供汽车回购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同日公司向重庆睿蓝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汽车产品而向金融机构及其他融资机构申请贷款的经销商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汽车回购担保,并授权经营层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在相关协议到期后,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协议。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经销商提供汽车回购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0)。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睿蓝制造资产负债率为49.5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重庆睿蓝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4MA62041824

注册资本:518,000万元人民币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

●报备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

●报备文件